

前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前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服务范围

编制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 固定总价 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为玖拾万元整（人民币，下同）：900000元（小写）。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并经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证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针对规划方案编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对基础数据来源、处理方法及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 ①了解地貌、地形、水文地质、当地的耕作习惯和耕作制度等；
- ②了解水源，确定项目区的灌溉方式（提水灌溉或其他方式）；
- ③了解项目区的水系。如灌溉排水沟渠、水工建筑物等；
- ④了解项目区的交通情况。包括道路的宽度、路面情况等；
- ⑤了解项目区内的电力设施情况；

2、规划方案编制

收集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区自然概况、工程地质概况、社会经济概况、基础设施状况以及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说明。根据项目区现状情况，通过沟、渠、路、泵站、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布局，建成高标准农田，并估算项目投资，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后，将方案报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查，取得审查意见。

3、成果验收及其他

完成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相关的验收工作及其他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

六、成果要求

编制项目规划方案文本、图件材料等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七、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樊欣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及时提供涉及规划编制范围的相关原始资料和依据，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以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应为编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3、根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编制工作，对编制行为及勘界结果负全责，切实、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根据甲方对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时间及进度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按要求编制方案并送达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实现预定进度目标；
-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和市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 4、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88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